

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8472)

敬啟者：

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(1)股股份 獲發三(3)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

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(「通函」)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，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。

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，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。有關其意見的詳情，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，載於本通函第31至62頁的函件。

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。因此，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。

此 致

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

代表
獨立董事委員會

麥國基
獨立非執行董事

林潔恩
獨立非執行董事
謹啟

尹凱珊
獨立非執行董事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